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7-004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68 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17-019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57号《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1,667万股，注册资本由 5,000万元增加至6,667万元，于 2017年1 月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天健验[2017]6-2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现已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22836XD
2、名称: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111号1001室
5、法定代表人:韦利东
6、注册资本:人民币6,667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1年3月14日
8、经营期限:2001年3月1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9、经营范围:计算机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7-01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7年3月29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3月3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7 年 2 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数字电视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作为国内较早进行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在国内企业中具有较为明显的规模优势、系统服务优势、管理优势、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但和同行业少数优秀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品牌效应和融资能力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同时，近年来随着小米盒子、乐视盒子等高清网络电视产品逐渐普及，部分对直播电视节目需求不强的终端电视用户放弃选择广电运营商提供的有线电视服务，进而对公司等传统机顶盒厂商带来了一定的冲击，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根据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发布的《2016年第三季度中国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截止到2016年第三季度，我国OTT网络机顶盒收视份额达到14.42%，如果广电运营商以及公司等传统机顶盒厂商不能及时转型，生产更有竞争优势的产品，传统机顶盒产品的市场需求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二）国际化经营风险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快国际化发展的步伐，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52,269.11万元、50,766.46万元、47,032.92万元、31,151.28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72%、60.93%、56.06%、61.00%。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拓展海外市场，加强海外营销能力建设，加深与海外市场商业伙伴的合作，进一步提高国际化经营程度。在这一过程中，如果全球经济贸易形势出现较大波动，东道国政府采取外汇管制、关税壁垒、技术或产业政策限制等措施，或者公司在国际市场应对策略、市场拓展手段、国际化人才培养等方面不能有效适应国际市场需求，将可能导致国际化经营不利进而影响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47,644.54万元，占其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4.89%和44.41%，比例较高。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有可能继续增加。

此外，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部分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存在逾期的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境外客户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为8,771.08万元。针对公司境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公司通过资信调查、购买信用保险、及时催收等方式对客户信用进行持续的评估和管理，减少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如果国内外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四）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下滑45.71%，2015年净利润较2014年上升60.30%，2016年预计净利润较2015年上升22.83%。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开发新产品、有效调整产品结构、创新服务模式并有效降低经营成本，则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甚至出现业绩大幅下滑50%以上的风险。

（五）ODM贴牌业务模式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以ODM贴牌方式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66.08万元、0万元、905.96万元、332.41万元，境外以ODM贴牌方式销售的金额分别为47,704.22万元、47,649.40万元、42,435.60万元、28,782.54万元，以ODM贴牌方式销售的金额合计为47,870.30万元、47,649.40万元、43,341.56万元、29,114.95万元，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29%、57.19%、51.66%、57.01%，金额及占比较大。

公司以ODM贴牌方式销售的数字电视产品，均是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包括核心技术、样式、品类均为公司拥有、设计并制造，公司对ODM贴牌产品的技术参数、标准执行、产品样式等方面有较强的自主性和主导性，对ODM贴牌厂商不构成重大依赖。但如果公司ODM客户销售不利或者转向其他生产厂商采购，且公司不能持续开发新的ODM客户，将对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有线数字机顶盒产品毛利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有线数字机顶盒产品的毛利率在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分别为33.37%、29.86%、33.02%、36.30%，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同类产品。

公司有线数字机顶盒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一直秉承“系统+终端”的竞争策略，通过销售自主研发生产的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及CA系统软件平台，增强用户粘性，带动终端机顶盒产品的销售；②公司部分有线数字机顶盒产品内置了自行生产的CA软件，机顶盒产品包含了软件的价值；③境外系统销售收入占比近年来快速提升，由2013年的27.30%提高至2016年上半年的79.30%；④公司基于自身资金和资源条件有选择的市场定位；⑤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湖南省郴州市，周围农村劳动力丰富且稳定，工资水平相对较低。此外，公司一直注重材料采购管理、强化生产成本控制。

报告期各期，公司有线数字机顶盒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20%、31.15%、42.49%、42.75%，为公司重要产品之一。如果公司有线数字机顶盒产品市场开拓力度不足，或者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5日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四季红混合
基金主代码		55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1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4,306,407.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8,576,601.8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7年第1次

注：根据《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应当采用现金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本基金采用季度结算的收益分配机制：

(1) 分红结算日：每季最后一个工作日作为每季分红结算日；

(2) 分红前提：分红结算日基金份额净值超过1.00元，且基金产生已实现收益；

(3) 分红比例：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至少分配基金份额净值超过1.00元部分的25%；但分红金额不得超过已实现收益，且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1.00元；

(4) 分红登记日与除权日：基金管理人于每季分红结算日(T日)决定是否分红，若确定分红，经基金托管人核实后，则T+1日为权益登记日并进行除权，T+7日内实现派息；

若基金已实现收益不足基金份额净值超过1.00元部分的25%，在满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将全部分配已实现收益(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为0.1分)。

7、本基金约定每季度结算收益，但并不保证每季度实现分红。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超过4次，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下一个季度开始分红结算；

8、基金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50%；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4月5日
除息日	2017年4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4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17年4月5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向投资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默认方式)的投资人的红利款将于2017年4月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人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7年4月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4月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4 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3月31日，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 3.33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4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69号核准募集的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11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会议”），审议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4月5日起，至2017年5月5日15:00止（以本次大会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4月12日，权益登记日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者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基金管理人等代理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以及授权委托材料。代理人若为个人，在受托投票时，应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若为机构，在受托投票时，应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该机构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机构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7年4月5日起，至2017年5月5日15: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至本次持有人会议专用信箱：

[收件人：杨蔓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国投瑞银基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邮编：518035　联系电话：4008806868或0755-83575992]

五、授权参与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通过纸质表决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在会议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基金管理人等代理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二）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或电话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或电话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持有人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请参见附件三），同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请参见附件三）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同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类型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2）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的，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至本次持有人会议专用信箱：

[收件人：杨蔓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国投瑞银基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邮编：518035　联系电话：4008806868或0755-83575992]

基金管理人接受纸面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5月5日14:00。

2、电话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设置本次会议授权专用电话号码(400-880-6868转0)，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该号码，通过电话向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客服中心坐席代表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核实持有人身份的前提下为持有人完成授权。

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接受电话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5月5日14:00。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持有人授权意见代表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2）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授权意见，多选、未选视为选择“授权代理人表态”；

（3）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4）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选择“授权代理人表态”。

公证机构将在投票表决期间或计票过程中对以上授权有效性予以公证。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授权的材料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专用信箱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计票截止时间为2017年5月5日15:00，其后送达的表决票为无效表决。

（3）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规则：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授权委托书中联系电话虽未填写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身份的，不影响授权和表决效力）；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材料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关于调整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经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蔓
联系电话：400-880-6868、0755-83575992
传真：0755-82904007
网址：http://www.ubssdic.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咨询。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附件一：《关于调整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调整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0.70%调整至0.30%，将本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0.20%调整至0.10%。

针对上述变更，本基金管理人拟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中的相关条款，主要修改如下：

在“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中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

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现变更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文件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为实现基金变更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做好了基金运作的相关准备。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附件二：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___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17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对应类型的基金份额总数。			

附件三：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___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兹授权　　代为行使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权利，并对《关于调整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按如下意见表决(请以打“√”方式选择)：		
同意	反对	授权代理人表态
授权有效期自2017年4月5日起至2017年5月5日止。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名/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提供与基金账户开立时一致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机构持有人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同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类型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3、持有人授权意见代表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授权意见，多选、未选视为选择“授权代理人表态”； 5、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6、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为代理人，并选择“授权代理人表态”。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240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7年3月3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7年2月28日 至 2017年3月30日 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人累计收益=∑投资人日收益 （即投资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注：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为2017年2月28日至2017年3月30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7年4月5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7年3月3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4月5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收益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另外，本基金管理人提请广大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核查自己的账户余额。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按日进行收益分配，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小数点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此，当账户余额过低时，将出现无收益分配的情形。此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追加基金份额或者全部赎回等方式避免自身资产的损失。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章节。

3、投资者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7-临012号
债券代码：112373　债券简称：16奥瑞金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于2017年4月11日支付2016年4月11日至2017年4月10日期间的利息4.00元(含税)/张。

债券代码：112373	债券简称：16奥瑞金	债券类别：公司债
发行价格（每张）：100元	年付息次数：1次	本付息期票面利率：4%
派息额（每张）：4元	付息登记日：2017-4-10	除息日：2017-4-11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4%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7-4-11	

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10日，凡在2017年4月1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奥瑞金

3、债券代码：112373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15.0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附发行人第3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票面利率为4.00%。在第3年末，如果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如果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则本次债券在后2年的利率为4.00%加上上调点数。

7、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次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4月11日。

9、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017年付息日为2017年4月11日。

10、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4月1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评级及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最新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3、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本次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本次债券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4.00%。

16、本次债券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7年4月11日。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6奥瑞金”的票面利率为4.00%，每手“16奥瑞金”（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2.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6.00元。

三、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7年4月10日。

2、除息日：2017年4月11日。

3、付息日：2017年4月11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4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次债券的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实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 [2009]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债券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
联系人：张大鹏
联系电话：010-85211915
传真：010-85289512
2、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
联系人：张瑜、蔡屹峰、李天然
联系电话：010-66568436
传真：010-66568390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5日